**关于评选“2020-2021年度最美物业人”**

**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 为了树立行业榜样，展现物业人的平凡与伟大，提升从业人员对行业的归属感、荣誉感，提升整个社会对物业行业

的认知度。省房协物业分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评选“2020-2021年度最美物业人”活动。

一、参评单位

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会员单位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有良好的思想素质，善于学习、肯于钻研，积极进取，勤奋务实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

 2、举止文明，坚守岗位、尽职尽责，工作认真、作风扎实。模范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。

 3、在工作中认真负责、尽心尽力，任劳任怨，努力为业主营造优美、整洁的生活环境。

 4、讲正气、讲团结，处处为企业着想，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 5、获得社区、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，或收到业主感谢信者优先。

三、申报办法与步骤

本次评选活动分申报、审核、表扬三个步骤。

具体评选条件和推荐表请登录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网站（www.lnfdcxh.org）下载。实施办法如下：

**第一阶段：申报（10月29日前）**

（一）单位自荐，相关的申报表及材料提交要求详情见申报材料要求。

（二）行业推选，由本会组织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士进行推选。

**第二阶段：审核（11月12日前）**

由本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,结合评选条件，对申报单位进行多方面综合审核，并拟定入选名单；审核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三阶段：表彰（11月）**

在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年会上予以公开表彰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标准。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报工作中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确保申报人物事迹真实突出、在企业和所管项目的认同度高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，严格进度。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统筹做好申报工作，并于10月29日前，将申报表的word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材料扫描件、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发至邮箱lnfxwyfh@163.com 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本会将适时继续开展相关宣传活动,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展示我省物业人勇敢、守护、奉献与担当的良好形象，在行业内掀起向典型学习、向优秀致敬的热潮。

（五）本次评选活动方案由省房协物业行业分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联系人：** 葛 威 13840084688

王 龙 18704026688

李焜钰 13898175737

附件：评选“2020-2021年度最美物业人”申报表

 另附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

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

物业行业分会

 2021年10月22日

附件：

“2020-2021年度最美物业人”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姓 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所在项目名称 |  | 从业年限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个人主要事迹材料（可另附页） |
| 单位意见:签章：年 月 日 |
| 专家评审意见：签章：年 月 日 |